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傳播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多元型式科學創作、科技媒體報導、非制式科學教育、科技議題溝通及參與等科學傳播人才，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科學傳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由科學教育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共同規劃辦理，並以科學教育研究所為主辦單位。
- 二、本學程至少應修12學分，須修習本學程規劃之四大課程領域課程，每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資料詳見「科學傳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 三、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
- 四、本學程採認證制，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學程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登記修讀本學程者，已符合就讀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雖未登記修讀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本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本學程修習資格；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博士班學生者，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